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孚日股份	股票代码	0020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萌	彭仕强	
办公地址	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	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	
电话	0536-2308043	0536-2308043	
电子信箱	furigufen@126.com	furigufen@126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577,822,859.74	2,361,282,863.56	9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3,155,443.62	243,738,276.27	-20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62,455,767.02	220,835,945.85	-26.4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53,635,263.91	270,491,577.38	-6.2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27	0.2684	-20.7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27	0.2684	-20.7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88%	7.57%	-1.6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（元）	7,311,026,514.98	7,409,386,658.24	-1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244,083,054.39	3,323,253,964.15	-2.3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8,203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7.66%	251,191,796	0	质押	179,000,000
孙日贵	境内自然人	5.51%	50,000,000	37,500,000	质押	27,196,000
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76%	15,957,771	0	质押	0
单秋娟	境内自然人	1.54%	14,014,900	0	质押	5,127,400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其他	1.32%	12,026,400	0		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07%	9,750,262	0		
韩淑华	境内自然人	0.94%	8,514,881	0		
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	其他	0.86%	7,807,039	0		
杨宝坤	境内自然人	0.76%	6,920,000	0		
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系数投资—鑫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	其他	0.76%	6,872,7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孙日贵、单秋娟、杨宝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其中杨宝坤和韩淑华为夫妻关系、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除此之外，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一、概述

公司一直专注于毛巾系列产品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供应、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，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活力，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，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，克服了不利因素的影响，企业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发展。

2018年上半年，面对中美贸易冲突加剧、汇率大幅波动、成本持续上涨以及环保压力加大等多方面挑战，公司董事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快市场和品牌运作，强化精益化管理，提高技术创新水平，优化业务生产流程，推进企业转型升级，使公司继续保持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报告期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.78亿元，同比增长9.17%；完成出口额2.34亿美元，同比略有增长；实现净利润1.94亿元，主要受汇率的影响同比下降21.44%。

二、主营业务分析

在国际市场开发方面，通过发挥企业质量信誉优势，不断开发差异化、高附加值产品，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，确保了出口业务稳定增长。其中，日本市场主要客户订单持续增加，自主品牌建设稳步推进，整体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；欧洲市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，订单盈利水平持续增强，市场回升态势日趋明显；美国市场大客户业务保持相对稳固，毛巾产品出口比较平稳，床品部分在新工艺、新技术的推动下实现小幅增长；同时，澳大利亚、韩国、东南亚、中东等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。

在国内品牌建设方面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质量为本、以研发为抓手，全面加大招商力度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团购、商超、直营、线上等客户资源，品牌竞争力稳步提高。

三、核心竞争力

1、产业链条完整，竞争优势突出。拥有从产品研发设计、纺纱、织造、印染、整理、包装、物流到全球贸易的完整生产链条，搭建起棉纺、毛巾、床上用品、装饰布艺以及配套热电厂、自来水厂等产业链群，生产技术装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，可以满足世界各地不同风格的各种高档次、大批量产品订单的生产需求。

2、产品质量稳定，企业信誉可靠。公司把诚信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，坚持不懈，持之以恒，长期形成了精益求精、细致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，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制定了严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。同时凭借重信守诺的良好信誉，赢得了国际市场的高度认可，保证了公司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无论市场怎样变化，企业始终保持着充足的订单和满负荷生产。

3、市场布局合理，主导地位稳固。公司积极推进全球贸易，在日本、美国、欧盟、中国以及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中东等主销市场占据了主导市场地位，拥有较强的溢价能力和较强的话语权，是市场价格的风向标。在国内市场上，公司旗下品牌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位。

4、运营机制灵活，市场反应灵敏。公司通过不断深化改革，对组织架构实施扁平化管理，对各经营公司进行市场化改造，将各主销市场、贸易公司与生产工厂无缝对接，形成了市场与生产紧密结合、反应速度最快的产销一体化运营机制，能够将市场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反馈到生产工厂，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灵敏度和反应速度，在最大程度上适应了多品种、小批量、快交货的市场形势。

5、研发能力强大，创新效果明显。公司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，拥有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和“国家认可实验室”，在日本、欧洲建立了研发设计中心，是中国家纺行业新型纤维开发应用推广基地。近几年共承担国家和省级课题23项，先后主持参与了几十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，获得家纺类专利120多项，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支撑了企业创新发展、领先发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

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要求，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

上单独列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，改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。

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要求，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“营业外收入”中列报改为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列报；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(2017年6月12日)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营业利润”以及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。

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要求，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“净利润”项目之下新增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日贵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